

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

受文者：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一、檢送 (姓名) 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表一份暨證件 冊(件)，請辦理見復。

二、申請人前經 (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核定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在案，茲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四項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依程序轉報。

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職稱					
退休生效日				暫停領受生效日				退休薪級			
暫停領受期間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入出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核定函影本。										
備註											
原 退 休 機 關 (構) 學 校			核 轉 機 關 (構) 學 校			核 定 機 關					
機關(構)學校首長			機關(構)學校首長			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二、本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簽名蓋章後，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依程序轉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

三、原(核轉)退休機關(構)學校首長及原(核轉)退休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